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鄧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高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何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制定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

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會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盛百椒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在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投票，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鄧耀先生(執行董事)、高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何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達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7. 就上述第6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股份最多達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8. 就上述第7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1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敬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